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知能研習暨宣導活動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研習 / 宣導名稱	特殊學概況說明暨「台北市情行為處理指引」宣導	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一(國貿科、會計科)	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二(廣設科、資處科)	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三(應英科、商經科)	資源班新生概況說明研習四(室設科、體育班)	專業技能班學生概況與教學介入策略應用研習	職涯啟航~掌握工作世界、提升未來職場就業力!	全校特教宣導研習-破閉X同舞X泛A類群師生相處守則	法律常識宣導	認識學習障礙	「危機情境應對與處理：人身安全與防身技能工作坊(一)」	「危機情境應對與處理：自我保護與防身技能工作坊(二)」	2024 無限影展-「獨腳奇蹟」暨全校教職員工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與逆境同行」	讓我們一起動手玩-手作布朗尼	資源班學生特殊升學管道介紹
分類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親職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宣導活動	特教知能宣導/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宣導/研習	特教知能宣導	特教知能研習
活動日期	113/8/29(四)	113/9/2(一)	113/9/3(二)	113/9/4(三)	113/9/5(四)	113/9/6(五)	113/9/14(六)	113/9/27(五)	113/10/8(二)	113/10/18(五)班會課	113/10/25(五)	113/11/15(五)	113/11/22(五)	113/12/13(五)	113/12/4(三)
活動時	10:50 11:50	12:10 13:00	12:10 13:00	12:10 13:00	12:10 13:00	14:10 16:00	10:20 12:00	14:10 16:00	10:20 11:50	13:05 14:00	14:10 16:00	14:10 16:00	14:10 16:00	14:10 16:00	16:30 18:30
地點	視聽中心	故事屋	故事屋	故事屋	故事屋	校史室	119 教室	圖書館演講區	圖書館演講區	各班教室 酷課雲 線上宣導	跆拳道訓練室	跆拳道訓練室	演講廳	特教實習教室	交誼廳
講師	古惟中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溫心慧老師及個管教師	資源班召集人溫心慧老師及個管教師	資源班召集人溫心慧老師及個管教師	資源班召集人溫心慧老師及個管教師	古惟中組長 溫心慧 資源班召集人	財團法人 心路基金會 吳佳樺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小朋友文化 創辦人、真理 大學台文系 兼任講師、 《我與我的 隱形魔物》 作者蕭上晏	元貞法律 事務所 賴秋惠律師	歐思賢 老師	張峻齊教官	張峻齊教官	勞動力重建 處及公共電 視團隊	林誼茜實習 教師	資源班召集人溫心慧老師
研習對象	本校教師 /120 人	本校教師 /30 人	本校教師 /30 人	本校教師 /30 人	本校教師 /30 人	專業技能班任課教師/15 人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家長、教師/45 人	本校教職員工、家長及餐飲服務科學生/50 人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家長、教師/50 人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 /1,000 人	本校教師/20 人 需要經過遴選，領域教師優先。	本校教師/20 人 需要經過遴選，領域教師優先。	全校教職員工、學生/100 人	本校餐飲服務科高一學生、各科高一學生 /30 人	本校資源班高三學生、家長、個管教師、班級導師/60 人

時數	1	1	1	1	1	2	2	2	2	1	2	2	2	2	3
研習文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18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19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85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71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22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23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24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29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909015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32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72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73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34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906025號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1036號

研習時數核予說明：請同仁最遲於研習辦理前1天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參加研習，研習當日出席研習，完成『簽到』、『簽退』後核予時數。

研習時數規範：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說明如下：

- (1) 學校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3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2) 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6小時(每學期至少3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 (3) 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18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 (4) 特殊教育助理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9小時，以增進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知能。
- (5) 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以提升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效能。

遴選標準說明：部分場次受限於場地及操作限制，無法錄取過多人員，報名須經過遴選後錄取，以領域教師優先。